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51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即債務人 蔡錦江

代理人 曾允斌律師(法扶)

相對人

即債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賴怡真(兼送達代收人)

相對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合康當舖

09 法定代理人 方夏華

10 相 對 人

11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相 對 人

17 即債權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相 對 人

23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26 代 理 人 林藝玲(兼送達代收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聲請人蔡錦江自中華民國114年9月15日16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31 本件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清算程序。

01 理 由

02 一、按債務人未依限提出更生方案者，法院得裁定開始清算程  
03 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53條第5項定  
04 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05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06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  
07 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  
08 理人，消債條例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亦有明定。

09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前經本院於113年1月15日以112年度消債  
10 更字第13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嗣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3  
11 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號於114年5月22日公告債權表（見司執  
12 更卷第177頁至第181頁），嗣於更生程序進行中，聲請人於1  
13 14年6月18日到庭陳稱目前已無法擔任保全，目前工作為打  
14 臨工，每月清償新台幣3,000元整已是極限，且年事已高（45  
15 年次，現年69歲），再拉高真的沒辦法，考慮轉為轉為清算  
16 程序等語（見司執更卷第307頁），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前述  
17 各該債務清理事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訛。是以，聲請人已表明  
18 因故無法提出更生方案，並聲請轉入清算程序，依上規定，  
19 本件自應裁定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  
20 程序。

21 三、爰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3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致毅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6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魏翊洳